

請問各位，對於第 6 案有無異議？

周局長永暉：我們希望在倒數第 2 行的「交通部」之後加上「研議」二字。

主席：好啦！加上「研議」。

請問各位，對於第 7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於第 8 案有無異議？

林司長繼國：我們建議將第 8 案的文字酌予修正，在第 1 段第 6 行，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應追究…」中的「追究」建議改為「檢討」，接著是下一行「並在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『書面』檢討及改進報告」，增加「書面」二字。

主席：為什麼不能用「追究」？都這麼嚴重了，為什麼還不能追究？

鄭委員運鵬：檢討完要是查出責任歸屬，還是要追究，意思不是一樣嗎？

主席：不行啦！這裡就是要用「追究」，本案不修正，照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於第 9 案有無異議？

胡局長湘麟：由於我們在最近這兩個月一直在辦理監理調查相關業務，對於這些行政責任的調查，能不能請委員給我們長一點的時間？

主席：多長？3 個禮拜還不夠長喔？我本來還想要求兩個禮拜。

胡局長湘麟：真的不夠。

主席：只能延長到 1 個月，不能再拖了！

胡局長湘麟：但是，最近這段時間，我們真的要密集處理監理調查事宜。

主席：是啊！我們就是要你們密集處理，沒錯！

胡局長湘麟：但我的意思是，我們沒辦法在同一時間處理。

賀陳部長旦：胡局長的意思應該是說，如果經由客觀委員會來審視，其調查可能更具有獨立性，所以，委員可不可以容許我們配合客觀委員會的審查，在兩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？

主席：1 個月好不好？你們都已經知道問題所在了。

賀陳部長旦：好，我們以 1 個月為目標努力看看，屆時可以先提出初步報告，後續再補充。

主席：不，不是初步報告，部長，你們也測試那麼多遍了，我剛才也都提出問題了，這些資料都是舊的，沒有新的，我要你們做的只是行政調查而已，沒有新的要求耶！我沒有要你們做什麼其他報告耶！

賀陳部長旦：行政單位的說法和廠商的說法之間應該釐清。

主席：是，我認為還是只能給 1 個月。

鄭委員寶清：你們需要多久？

胡局長湘麟：2 個月可以嗎？

主席：不行啦！2 個月太久了，我只是要求你們針對舊的事情做行政報告。

賀陳部長旦：好，我們在努力在 1 個月之內做到。

主席：好，第 9 案期限改為 1 個月。

請問各位，對於第 10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